

驻马店市2025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项目

合 同

甲 方： 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 方：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31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5-07-31（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驻马店市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对全市 145 座小型水库、1839.32 公里河道堤防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2）上报检查结果至水利部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系统；

（3）将检查结果填报河南省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监测管理平台；

（4）提供并上报水利工程白蚁标本和土壤样本；

（5）绘制 2025 年全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分布图。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160195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检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后，甲方一次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9.2 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即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审查。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通过成果验收。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乙 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与泰山路向东5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6-2690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2911050211173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4日